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宜平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5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ping10@cd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通報等相關流程 (11137006373-9.pdf)

主旨：有關COVID-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調整一事，訂於112年1月1日起實施，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中心本(111)年12月1日召開「研商外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隔離治療費用支付方案規劃事宜」會議決議及本年12月5日行政院擴大防疫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COVID-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說明如下：
 - (一)本國籍人士(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以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藍領移工、白領應聘、失聯移工、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即護照簽證註記欄位為「A」或「FL」者)，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編列預算支應。
 - (二)前述對象以外之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下稱非公費支付對象)於在臺期間確診，其隔離治療或隔離期間相關費用(包含抗病毒藥物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

衛生局 111/12/29



1110518093



三、因應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調整，非公費支付對象快篩陽性後，應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非本國籍人士COVID-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就醫，不得使用視訊診療評估。有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非本國籍人士COVID-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名單將另函週知貴部(會、署)。非公費支付對象如快篩陽性並經醫師評估確診，依「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收治住院，或由衛生局安排至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或衛生局指定地點，隔離至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止。詳見「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通報等相關流程(如附件)」。

四、為利入境人士了解在臺確診後應注意事項，並利醫療院所辨識就診民眾身分，請貴部(會、署)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助宣導，未具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在臺期間如確診COVID-19，需自付隔離治療費用，建議其入境前投保醫療險。

(二)請教育部協助宣導短期來臺之「交換生」及「華語生」應於入境前事先投保。

(三)請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移民署協助宣導未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觀光客，在臺期間如確診COVID-19，需自付隔離治療費用，建議其入境前投保醫療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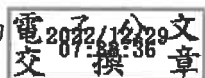
(四)請外交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大陸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於本年12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特定非本國籍人士名單查詢窗口及身分確認方式(包含所需證件、範本等)，以供醫療院所查詢確認身分認定

有疑義之非本國籍人士(免備文，請寄至承辦人信箱：
pingl0@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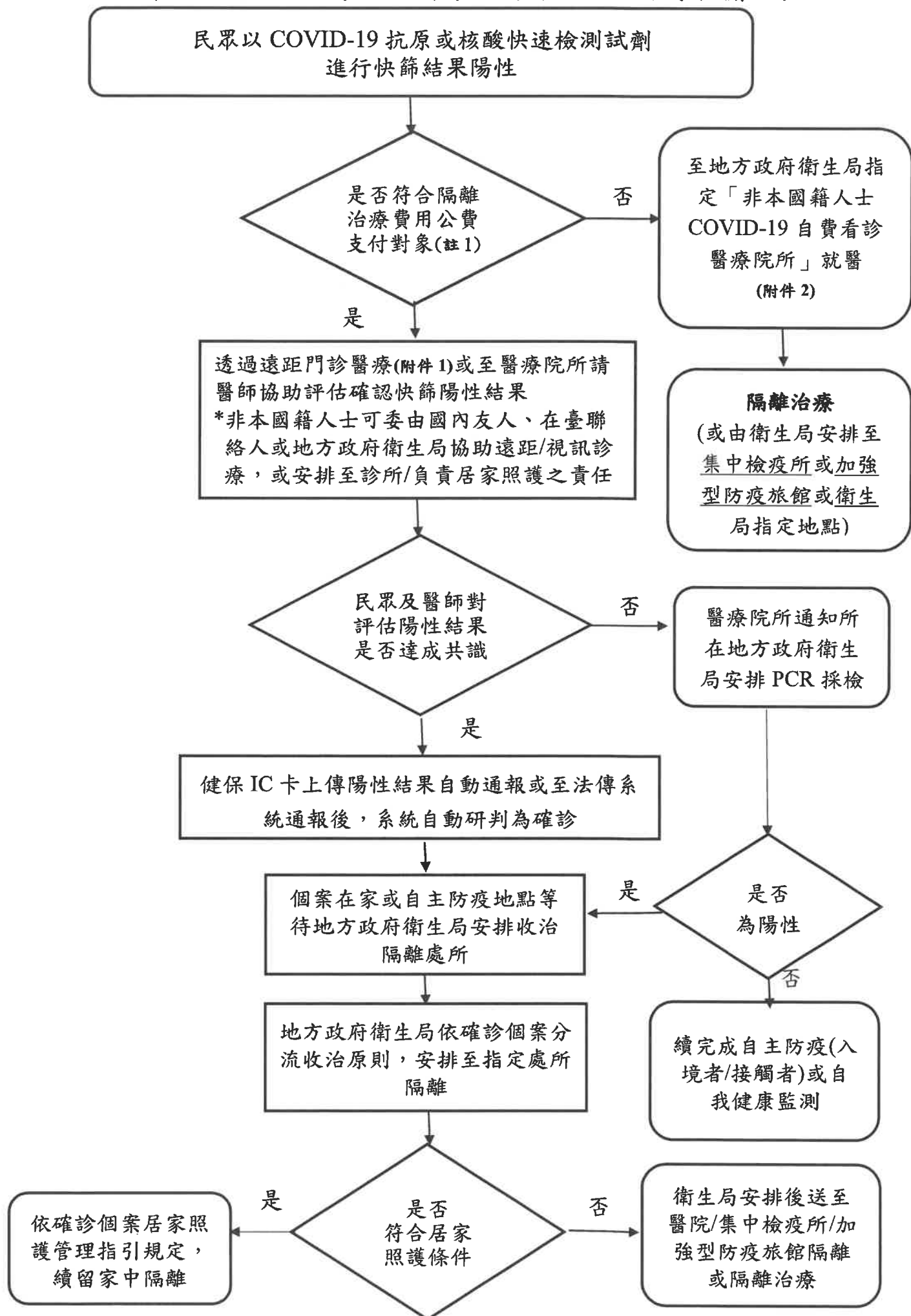
(五)請勞動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112年2月起，於每月提供近半年外籍移工(藍領)名單及簽證註記為「A」及「FL」(含姓名、護照號碼)之名單，以利檢核醫療院所申報紀錄。併請兩部會於本年12月30日前提供本案窗口聯繫方式(請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免備文)，疾管署將與兩部會規劃討論資料提供事宜。

正本：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通報等相關流程



附件 1

遠距/視訊診療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流程暨民眾配合事項

民眾配合事項

一、評估前，先行準備：

- (一)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 (二)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 (三)如至院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院所。
- (四)配合於醫師視訊^註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二、評估時，如採視訊評估，並依視訊診療醫師指示上傳照片，如採現場評估，無需上傳照片，但建議評估醫師電話聯繫快篩陽個案或其法定代理人，請其確認該檢測結果確為其所屬。

三、評估後，醫病已對快篩陽性結果達成共識，請民眾配合將檢測卡匣/檢測片銷毀或塗毀。

快篩陽性民眾就醫注意事項

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須親自到院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
- 二、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三、正確配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
- 四、遵循院所規劃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 五、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快篩檢測結果。
- 六、避免與他人交談。除補充水分外，避免外食。
- 七、避免於院內非就醫必要區域活動，且勿進入美食街。

醫師評估確認流程

- 一、遠距視訊診療/現場醫師查看民眾健保卡或身分證。
- 二、再次核對民眾姓名、年齡、檢測卡匣/檢測片姓名與健保卡姓名相符、

及詢問其相關症狀等。

- 三、請民眾說明操作流程並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並請民眾確認該檢測結果確屬本人，由醫師進行綜合評估確認。
- 四、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達成共識後，在醫事人員遠距/視訊或現場監督下請民眾將檢測卡匣/檢測片塗毀或銷毀，後續並依規定進行通報，並可申報「COVID-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每案 500 元，支付代碼為 E5209C。
- 五、由視訊診療或現場醫師續進行居家照護個案視訊或現場評估及診療，如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適應症條件，依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流程或 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對個案進行說明及取得同意後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
- 六、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未達成共識，請民眾再行 PCR 或家用抗原或核酸快篩檢測。

註：

1. 就醫民眾身分別：

(1) 公費支付對象：本國籍人士(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以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藍領移工、白領應聘、失聯移工、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即護照簽證註記欄位為「A」或「FL」者。

(2) 非公費支付對象：前述對象以外之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

2. 各縣市 COVID-19 快篩陽性結果視訊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ugPcFc7gP170nK0Dn3KjNQ>)。

另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1482911120B73697&topn=787128DAD5F71B1A。

附件 2

非本國籍人士 COVID-19 自費看診醫療院所
(後續請衛生局提供名單後再行更新)